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七条
<p>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p> <p>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设主任一名，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和监事会办公室印章。</p>	<p>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p> <p>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结合本行实际
<p>第五条 临时会议</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p> <p>（五）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p>	<p>第五条 临时会议</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p> <p>（五）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p>	结合本行实际
无	<p>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p> <p>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p>	<p>1.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p> <p>2. 结合本行实际</p>

	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无	<p>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同类别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无	<p>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p> <p>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二）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p>	
<p>第十七条 决议公告</p> <p>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二十条 决议公告</p> <p>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1.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三条</p> <p>2. 结合本行实际</p>
<p>第十九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长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并且应及时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长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其他档案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10日内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p>

<p>第二十条 附则</p> <p>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本规则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p>	<p>第二十三条 附则</p> <p>本规则未尽事宜，以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本规则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p>	<p>结合本行实际</p>
--	---	---------------

注：由于增加条款，议事规则的条款序号及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